

常年期第卅二主日
希 9:24-28

讀經一 列上 17:10-16

讀經二 希 9:24-28

福音 谷 12:38-44

釋義

在這最後的世代裏，基督將自己的苦難、死亡，一次而永遠地奉獻了祂毫無瑕疵的生命。祂的自我犧牲不單摧毀了罪惡，還讓祂得以進入天上的聖所，親自在天主面前為我們轉求。古時，梅瑟以「牛犢和公山羊的血」，使百姓與天主和好而訂立了舊約。現在，基督則以自己所傾流的血作神、人的中保，為他們締立了新約。祂的血不但能洗淨人的罪過，還使人獲得義子的名分，承受產業（9: 15-23）。

因此「基督並非進入了一座人手所做……的聖殿，而是進入了上天本境」（24）。人手所造的聖所是指舊約裏的會幕或聖殿，完全是按照天上的實體所造成的。而基督「進入了天上的聖殿」這句曾在本章十二節出現。在這節是用希臘文簡單過去式動詞來指明這個具決定性的舉動，是已完成、一次而永遠的奇妙事件。

「不是自己的血」（25）指牛、羊的血，大司祭每年在贖罪節進聖殿所帶的只是動物的血。相反，基督是帶著自己的血進入天上的聖殿，一次而永久的祭獻。祂不需像舊約的大司祭，為自己和人民的過犯年年不斷地奉獻（參閱肋 16 章）。為此，祂出現在「今世的末期」（26）。末期是指今時今日就是「世界末日」，因為世界末日的復活已發生在耶穌身上，祂是「死者中的首生者」（哥 1:18）。1:2 的「在這末期內」是指同一的事實。當基督為世人降生成人、贖罪犧牲，就是新而永遠的紀元的開始。

無論在舊時代或新紀元，「如規定，人只死一次」（27）。在世上人人必有一死，基督也不能倖免，除了罪惡以外，祂與人無異，只是祂的死是自願的，為的是消除人的罪惡。每個人在世上行了惡事，而不悔改，這些惡事都會儲藏起來，等待審判。將來在審判的時候，祂「再次顯現」（28）。基督第一次來是為免除大眾的罪過。第二次則不同，祂「再次顯現」不再是為赦免罪過，而是為使那些期待和相信祂的人獲得永恆的救恩（參閱 5:9）。

生活實踐

基督爲了除免我們的罪過，甘願將自己成爲祭品，奉獻給天主。在天主面前爲我們轉求，使我們獲得義子的名分，繼承天國的產業，使相信祂的人獲得永遠的救恩（希 9:24-28）。對於這份深厚的恩情，我們是否能像今天的讀經一（列上 17:10-16）和福音（谷 12:38-44）裏的窮寡婦一樣，爲回應上主，身體力行，將自己的全部奉獻出來，幫助有需要的人？她們這份慷慨大方，不求償報的奉獻，正如基督爲了我們，甘心情願地將自己的生命完全奉獻給天主，無怨無悔，爲大眾作贖價。

但在這五光十色的花花世界之中，我們是否好像馬爾谷所描述的經師一樣，每天帶著虛榮與偽善的面孔，在接受人的敬禮和問安的同時，還驕傲自大要坐首席？更甚者到處欺壓弱小，侵佔他人的財物；他們熟讀法律，卻又知法犯法。爲得到人們的信任以冗長的祈禱作掩飾。但天主是洞察人心的天主，因此那些不守法、不行愛德的人必遭受嚴厲的處罰；反觀良善心謙、信賴上主的人必獲救恩。